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柏舟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21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86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9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為553 元，而由國庫墊付裁

判費三分之二為1,107 元；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即886 元（1,107× 8/10＝886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餘221元（1,107－886＝221）應由原告負擔。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各為221元、88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